

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质量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围绕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化发展，聚焦良种、良田、良企、良策、良才五个关键，统筹涉农涉牧资金项目，运用市场化手段，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牧领域，充分激活农村牧区要素资源，补齐短板弱项、打通堵点难点、破解发展瓶颈，千方百计推动农牧业增效益、农村牧区增活力、农牧民增收入，纵深推进一产重塑行动，奋力建设农牧业强市，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推进耕地增产改造。鼓励旗区统筹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耕地保护工作，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根据全市盐碱耕地分布以及实际情况，对集中连片改造利用盐碱地达到万亩以上规模的旗区给予项目资金支持，亩均补贴标准不超过1000元。

(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逐步把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鼓励旗区通过申请专项债券、金融贷款、引入社会资本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推进高标准农

田建设。整村整组整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优先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对整旗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可推广可复制高标准示范农田、智慧农场、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等先进技术的旗区，在落实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由市本级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

(三) 稳定肉牛肉羊产业发展。支持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对每头产犊母牛补贴 1000 元，养殖户每户补贴不超过 5 万元，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牛羊稳定出栏，对在市内的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屠宰肉牛、肉羊且取得产地检疫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的养殖主体给予出栏补贴，每出栏一头牛补贴 450 元、一只羊补贴 70 元。其中，肉牛养殖户每户补贴不超过 5 万元，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补贴不超过 25 万元；肉羊养殖户每户补贴不超过 2 万元，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就近就地屠宰。对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进行奖补，每屠宰 1 只羊补贴 30 元、每屠宰 1 头牛补贴 150 元，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支持阿尔巴斯山羊绒优质优价收储体系建设。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为原则，按照市财政承担 60%、企业承担 40%的比例，对瓜子绒纤维细度小于等于 14.5 微米、每公斤奖补 500 元，14.51—15 微米、每公斤奖补 200 元，15.01—15.5 微米、每公斤奖补 100 元，15.51—15.8 微米、每公斤奖

补 50 元。套子绒按照瓜子绒奖补金额的 50% 进行奖补。

（五）推进种业振兴。加强本土粮种、畜种、草种、水产苗种等资源保护和提纯复壮，鼓励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培育；支持保种库（场）和核心群建设，对国家、自治区级保种场和核心育种场，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培育“引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推进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和畜禽纯种扩繁，并予以资金支持。

（六）加快发展草产业。鼓励利用一般耕地、矿区复垦地、光伏基地、黄河滩区、沙区改良地、盐碱地等发展草产业，建设优质饲草生产基地。对达到国家、自治区扶持标准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相对集中连片 300—500 亩的首蓿种植基地，每亩分三年给予 1000 元补贴；对相对集中连片 200—300 亩的饲用燕麦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给予 100 元补贴；支持饲草全产业链发展，对饲草平茬、收割、加工、收储等环节，予以相应的扶持或奖补。

（七）支持设施农牧业发展。推动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对新建经营效益较好、技术模式领先、联农带农紧密的重大设施农业项目，一次性给予投资额 10% 的奖补支持；支持发展设施畜牧业，对采用“养繁加一体化”（户繁企育+精深加工）模式，年出栏肉牛 1 万头以上及阿尔巴斯绒山羊等我市优良地方品种养殖规模达到 10 万只以上的联农带农紧密的产业联合体，根据养殖规模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补支持；支持发展设施渔业，推进传统养殖池塘标

准化改造、盐碱地设施渔业和工厂化养殖。鼓励旗区建设大型设施农牧业示范园区、重大引领性项目，对设施农牧业项目实施效果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旗区，除享受国家、自治区促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外，给予旗区不超过 5000 万元奖补支持。

（八）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统筹发展林果、地方特色乳制品、水产、菌菇、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对产值超 1 亿元的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或联农带农超过 100 户的新型经营主体，根据投资规模、联农带农、利益联结等情况，在享受金融支持产业振兴贷款贴息的基础上，每年培育打造 10—15 个特色产业基地，每个给予 300 万元补贴。对前期实施成效优良的项目予以连续支持，同一项目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

（九）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行动。对引黄灌区规模化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且推广滴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项目，每亩一次性给予 300 元补贴。充分调动农牧民参与节水积极性，鼓励旗区将节水措施节余的水指标进行交易，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实施农业节水工程。鼓励旗区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快发展生态农牧业，鼓励在农牧领域推广应用光伏、风电、余热等绿能，对于使用绿能的农牧业项目，按照建设规模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支持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进一步推进草畜平衡。

二、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十)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以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为抓手，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支持开展国家级产业园、产业强镇培育行动，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农牧业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旗区，给予 2000 万元资金奖励，用于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和基础设施配套。根据项目申报实际，每年培育扶持农牧业产值超 10 亿元、主导产业占比超 50%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3—5 个，每个给予 1000 万元扶持资金。每年培育扶持农牧业产值超 10 亿元、主导产业占比超 50%的产业强镇 3—5 个，每个给予 6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前期项目实施成效优良的项目予以连续支持，同一项目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

(十一)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农牧业与观光、休闲、采摘、研学、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城郊结合部“农牧业+”发展，建设一批大型农文旅康示范基地，对产值达 1 亿元以上的示范基地，每个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4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获评国家、自治区美丽休闲乡村的嘎查村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支持；鼓励农牧户利用符合条件的闲置空地发展庭院种植、庭院养殖、庭院手工等庭院经济，按照建设规模给予补贴。

三、着力推动农牧业产业化经营

(十二)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积极对接国内 500 强、农企 500 强、农牧业上市企业及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推动建设农牧业

生产加工基地，对符合全产业链建设要求，与农牧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头部企业集团，利用金融贴息贷款、农牧业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渠道予以支持。对于当年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产业化示范联合体，除享受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并在项目申报、展会营销、品牌打造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十三）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支持生产经营好、利益联结紧密的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经营能力、增强联农带农水平，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予以项目扶持或奖补；支持农牧业社会化主体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给予不超过服务价格 30% 的补贴；支持服务主体扩大服务规模、延长服务链条、拓展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按照升级服务机具装备、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4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承担“三变”改革、土地合作、统种共富等试点任务，对形成成熟经验模式、可示范推广的，予以项目扶持或奖补。

（十四）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畜产品由“初字号”向“精字号”转变。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且当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农畜产品加工新改扩能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扶

持。对屠宰加工企业，按照加工规模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利用农牧业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渠道予以支持。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对年销售额超过 200 万元新产品，按年销售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五）加快建设物流营销体系。以我市被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布局为契机，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新建年交易农畜产品 5 万吨以上的大型农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园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贴，并利用农牧业产业发展基金和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加大终端市场拓展力度，支持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在重点消费地区通过建设销地前置仓，设立品牌营销店，进驻高端连锁商超、餐饮店等模式，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优质农畜产品商品化率，提升农畜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根据我市农畜产品交易量，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十六）重塑品牌优势。聚焦绿色有机安全品牌打造，落实全市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用好用足农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完善市级多品类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旗区单品类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加大名特优新农畜产品培育力度，打响“阿尔巴斯”原绒品牌，培育打造“国字号”“蒙字号”品牌，提高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注重农畜产品质量提升，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追溯、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制定出台牛羊肉分等分级、营养品质等标准，足额保障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十七)推动二产拉动一产。引导本土大型能源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和一产重塑等，助力当地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带动农牧民增收。鼓励驻市工矿、商贸企业同苏木乡镇、嘎查村合作组织开展合作，采取“共建、共联、共富、共享”的方式，发展劳保用品、轻工产品、农畜产品、劳务服务等以集体经济为主导的工农互促利益联结项目，按照规模每个项目给予不高于200万元补贴。鼓励嘎查村合作组织、村投公司充分利用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资产引进能源工矿企业合作开办企业，根据投资规模、联农带农、促进就业等情况，通过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基地扶持等方式予以支持。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能源工矿企业优势，探索运用绿色矿山基金，支持乡村振兴、农村牧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等。

四、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

(十八)强化农牧业科技支撑。围绕羊绒产业、种业振兴、设施农业、农牧业节水、智慧农牧业、盐碱地改良等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推进重大科研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成效予以资金扶持和奖励。推进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和示范区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在运营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引育、服务提升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对科技小院扶持力度，对助农惠农成效显著，给予资金支持；对被评自治区“十佳助农”科技小院的，一次性给予20万资金奖励。

(十九) 打造优质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实施“1+2+N”农村牧区人才引育行动，与行业顶尖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乡村振兴专项研究生培育计划，力争为每个旗区引进1名博士研究生、每个苏木乡镇引进2名硕士研究生。实施“千名大学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计划，对回乡创业的专科、本科、硕士及以上人才，优先给予创业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对服务产业发展效益明显的农牧业人才团队，给予对应项目扶持。持续加大本土、返乡人才培育力度。

(二十) 推进改革创新。支持旗区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和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利用试点工作。鼓励旗区通过改革方式做好土地整治、水资源节约和碳汇的文章，按规定将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农牧业基础设施运维、产业发展。支持推动乡村经营试点建设，对市级、旗区级乡村经营试点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奖补支持，同一试点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加强资金保障，聘请第三方开展规划编制、政策咨询、重点项目评估和策划。强化农牧业风险防范，加强监测预警，健全农牧业风险应对机制。市、旗区两级足额安排农牧业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开发“暖农保”商业保险产品，按规定扩大农畜产品保险覆盖范围。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对动物疫病防控新技术应用推广、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疫病净化、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二十一) 用好农牧业产业发展基金。鼓励旗区和社会资本

参与基金项目，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培育，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市、旗区农投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好各级农投企业在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牧业现代化的作用，鼓励参与基础设施、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推动农投企业包装上市。

五、其他事宜

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在预算安排的基础上，统筹本级农牧、科技等资金予以保障。对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扶持。项目申报和考核评价指标等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委农牧办负责制定。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等亟需扶持但上述政策措施未尽事宜，通过整合利用现有政策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形势变化，适时予以调整。2023年4月12日印发的《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鄂党办发〔2023〕3号）同步废止。